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牡鄉公產字第115000541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計畫分配取得本鄉牡林段324、329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- 二、本所115年第6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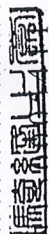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1日止。
- 二、計畫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附件清冊（2人共2筆）。
- 三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 - （二）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公產管理所洽詢，電話
088831001分機71、72。

鄉長潘壯志

裝



訂

線

屏東縣牡丹鄉辦理公告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清冊

編號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移轉面積 (m ²)	申請人	備註
1	牡林段	324	475.75	219	王○玉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2	牡林段	329	8168.42	152	胡○玉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
以下空白